

研究生助教工作分配及支付助學金辦法

民國 094 年 12 月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系務會議通過

1. 原則上，60 人以下之必修及必開課程分配一名助教，60 人以上班級分配兩名助教，其他非必修必開選修課程或有特殊需求之科目請任課教師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分配助教。
2. 助教須由在學博士生、碩士生、大四生擔任，甄選時原則上以本系碩一生、博一生中有選填志願者為優先考量。合格學生在導師同意下可以申請擔任各適當課程助教，但以每學期最多 1 課程，總共 4 學期為上限。
3. 每項助教工作給薪由課程委員會於每學年初決定；每項助教工作可以最多兩人共同分擔工作與給薪。每年共發放 9 個月（配合實際工作時數，每學期發放 4.5 個月，一月及六月發放半個月，七、八月不發放）。
4. 各課程助教之甄選、訓練、考核分配等事宜，由課程委員會及該課程任課教師共同負責。在任課教師提供甄選、訓練、工作條件與授權下，系辦公室可協助該課程助教之公開甄選事宜。依循本辦法確認助教名單後，將附件「助教工作確認單」填妥後交由系辦公室協助支薪並做助教名單公告。助教工作安排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安排完畢。
5. 每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就助教工作滿意程度作評分，表現優異者將給予獎狀獎勵。